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86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詹皇楷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寶如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8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字第13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係以：伊無穩定工作、收入微薄，復遭受民事求償及背負貸款債務，無力負擔高額裁判費用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未提出任何可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。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不應准許，因以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末查，當事人除能釋明有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外，不得提出新事實及新證據，此項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，於抗告程序準用之。本件抗告人於本院始提出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勞健保投保證明、地籍總歸戶清冊、地籍異動索引、銀行存款交易明細等件，惟未釋明有同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各款事由，本院無庸就此加以審酌，附此說明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佳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